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 年 0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通過
107 年 0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規定外，並需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修畢本所博士班課程學分。
 - （二）通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要求。
 - （三）發表論文。
 - （四）國際經驗。
 - （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
 - （六）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並由指導教授組成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
 - （七）完成博士論文，並由指導教授組成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

修業輔導小組

- 二、本所應為每位博士班研究生組成「修業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
- 三、輔導小組於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成立，由所長聘請所內相關領域教師二人組成之。指導教授為輔導小組當然成員。說明如下：
- （一）第一導師、第二導師：視博士生之研究計畫與方向，以及本所導生人數相關安排，於入學時決定第一導師、第二導師之順位。
 - （二）論文指導教授：入學後，由博士生與本所教師晤談後選定。
- 四、輔導小組委員得與博士生定期商議修課方向，以及論文研究領域。
- 五、輔導小組於博士生之指導教授確定，並通過資格考試之後解散。

應修課程

- 六、本所博士生須在修業期限內修滿 20 學分。
- （一）必修課程：8 學分
 1. 博士論文（0 學分）。
 2. 音樂學研究討論四學期（4 學分）。

3. 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期(4學分)。

(二) 選修課程：12學分，分為三類

1. 選修課程必須包括本所開設之研究所研討課程至少6學分(個別研究、音樂文化與實踐課程除外)。
2. 選修課程必須包括本所研討課程同等級之外所課程至少3學分。
3. 其他選修課程，視博士生研究領域需求修習，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計畢業學分。

(三) 先修及補修課程：0學分

1.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二)。

西洋音樂基礎理論

七、博士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通過本所舉辦之西洋音樂基礎理論鑑定考試。

語言能力

八、 博士生在申請學位之前，必須完成以下語言能力要求：

- (一) 英文能力符合本所博士班入學要求。
- (二) 中文與英文以外，與研究相關之語言至少一種，循序修畢至少二年之課程，或經考試鑑定具有同等程度之語言能力。
- (三) 其他相關規定，由本所「研究生修習研究語言相關規定」規範之。

發表論文

九、 博士生在申請學位之前，必須完成學術論文發表，累計論文發表點數滿3點，計算方法如下：

- (一) 期刊等級之認定與計算，係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中所列之期刊等級規定。
- (二) 於第一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3點。
- (三) 於第二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2點。
- (四) 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計點1點。
- (五) 專業期刊之接受證明(或其他尚未認定而有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視同發表。
- (六) 以上論文發表點數認定方式，由學生備妥申請資料後，交由指導教授認定，並經所長確認後成立。

國際專業經驗

十、 博士生之學士、碩士、博士三階段學位若皆在臺灣取得，必須在學位取

得之前，至少一次至國外（含中國大陸）進行國際學術活動，其形式、時間、內容與指導教授商議後，報所方核定。

十一、 學生修業期間，必須至少一次在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得計入國際專業經驗。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十二、 博士生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五學期內完成為原則，完成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十三、 由召集人組成至少三名委員的資格考試委員會，資格考試委員必須包括至少一名非本所專兼任教師。

十四、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十五、 資格考相關細節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施行。

博士論文

十六、 博士生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口試，始得正式撰寫博士論文。

十七、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口試，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規定」辦理。

十八、 博士論文口試，必須在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十個月之後，方得舉行；口試之前一個月必須就完整論文初稿由口試委員會進行預審，通過方得進行口試。

十九、 博士學位考試預審及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二十、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